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6〕65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第四批集中采购及第二批接续采购中选品种采购与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配送）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ZCYLM-2026-1）、《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第二批接续）》（ZCYLM-2026-2）

等文件精神，现就福建省落实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第四批集中采购及第二批接续采购中选品种采购与使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执行时间

（一）医疗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驻闽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和参与填报预采购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药品范围。本次执行第四批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 28 个中选品种及第二批接续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 15 个中选品种,中选供应品种清单详见附件。

（三）执行时间。中选结果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和采购交易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挂网执行。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中选药品和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同步执行规定的销售价格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机构院内信息系统调整工作。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第四批及第二批接续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执行采购文件统一确定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约定采购量按照医疗机构所分配的最终结果确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原则上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

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采购执行要求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在此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按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和价格风险预警的有关规定采购其他药品。对于符合条件纳入供应清单内的属于同一企业同药品名称同规格不同包装数量价格符合差比的药品，可结合临床实际合并考核；纳入国家和我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指南药物推荐级别变化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药品，可按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或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考核。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特需医疗、国际医疗，或为非基本医保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其相应的药品用量不纳入执行统计监测范围。

四、组织签订合同

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及其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合同采用网上签订形式，登录招采子系统进行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合同确认签署。各中选企业请于2026年10月19日前完成配送关系的点选与签约操作，如配送企业有变更需在此前完成原配送的移除与新配送关系的点选签约操作。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于2026年10月20日至10月25日登录招采子系统，确认带量购销合同并进行合同签章。

操作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招采子系统→选择“药品交易结算”模块进入→选择“协议管理”→“电子合同签订”→下载电子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进行合同签署。

（二）医疗机构合同确认签署。医疗机构于2026年10月31日前登录招采子系统，对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已签订的电子合同进行确认并签订。

操作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招采子系统→选择“药品交易结算”模块进入→选择“协议管理”→“电子合同签订”→下载电子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完成合同签订。对于生产、配送企业需要纸质版本合同（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应予以配合。

五、完善限价及医保支付标准

中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同采购组非中选药品按不超过最高销售限价零差率销售，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其销售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依据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工作要求，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政策解读及培训，做好宣传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二）落实供应保障。生产、配送企业应严格履行购销合同，

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各有关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应根据约定采购量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和库存储备，确保协议药品正常供应和使用。

（三）加强采购供应监测。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采购情况监测，将有关医疗机构中选药品采购情况纳入监测范围。对执行中不能保障质量、不及时供货等行为，按照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履约管理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ZCYLM-2026）中选品种供应清单

2.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第二批接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10月13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3日印发